

预算外资金由财政部门集中代管以后，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持了地方预算和银行解决资金周转的困难。1980年至1983年，广州市财政局先后从集中代管的预算外资金存款户中拿出1.01亿元支持了预算内，拿出5,500万元定期存入银行，交给银行周转。

二、支持了企业发展生产。如支持一轻局所属企业表壳厂100万元进行设备更新，使该厂在钟表行业

不太景气的情况下保持了利润的增长。

三、发挥了财政监督的作用。如房管局过去没有切实执行以租养房的原则，把每年2,000多万元的公房租金收入和一些代修理、代收房租收入，拿去搞基建、办水泥厂和为少数领导人的住房锦上添花，以至拖欠应发还业主的租金1,100多万元，并造成房屋失修。集中代管以后，改变了这种状况，并有结余1,300多万元。

从抓基础工作着手 管好用活预算外资金

江苏省常州市财政局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地方和企业自主权的逐步扩大，预算外资金增长很快，就我们市来说，1983年预算外资金已相当于预算内收入的58.1%。管好用活这一部分资金，对支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发展我市地方经济，逐步解决人民生活和各项事业欠帐等问题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从抓基础工作着手，通过统计分析、政策引导、合理调度等办法，逐步把预算外资金管了起来。

一、抓好基础工作，进行调查分析

要把预算外资金管起来，首先要抓好基础工作，这主要是指要建立一套能反映预算外资金运动情况的报表、台帐制度。我们按照以下4条原则建立了报表制度：1、符合现行财务会计制度；2、执行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3、方便基层填报；4、便于分析、管理。在贯彻报表制度中，我们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小组交流活动、上课讲解、上门辅导等形式，提高各部门、企业填报报表的质量。与此同时，我们在内部建立了三种台帐：1、各种资金收、支、余情况台帐；2、利润留成或税后利润使用、分配、解交情况台帐；3、重点企业收、支、余情况台帐。并且还按经济性质和自然行业记录征收建筑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购买国库券、参加省市集资、用自有资金还贷等基本数字。

要运用基础资料报表、台帐，记录的数字服务于管好用活预算外资金，就需要进行分析。我们主要进行过两种形式的分析，一是资金流向的分析，即分析预算外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简单再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比例是否合理。例如，我们分析出1980、1981、

1982年的资金流向如下表：

单位：%

	收入项目(应该用于)				支出科目(实际用于)			
	合计	80年	81年	82年	合计	80年	81年	82年
共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扩大再生产方面	47.75	49.85	46.65	47.00	37.46	40.62	33.76	38.35
简单再生产方面	27.55	25.58	28.29	28.52	19.25	20.60	21.12	17.19
生活方面	24.70	24.57	25.06	24.48	43.29	38.78	45.12	44.46

注：1982年按基层上报的计划数计算

从此表就看出了企业占用过多的补偿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搞生活设施，从而明确了今后引导资金流向的重点，防止造成新的比例失调。二是对预算外资金节余的分析。1982年，我们通过对对比分析，掌握了预算外资金节余中的情况：未完工程占用为38.92%；专用物资占用为5.48%；应收及暂付款占用为7.54%；参加省市集资占用为5.49%；流动资金占用为23.90%；其它占用为10.11%，实际可以调度使用的资金很少了。这样，就进一步明确了集资的具体数量界限。

二、加强政策引导，控制资金流向

我们认为，抓好基础工作，分析资金流向的目的，在于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在这方面，我们采取了以下几条措施。

1、针对补偿基金过多地被占用，企业无力翻建危房，设备完好率低的情况，报请市人民政府专门发了文件。要求各个企业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并规定不准将大修理基金用于福利、奖励等开支。

1985年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级次划分问题

许永化

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级次划分，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级次划分，是保证财政管理体制顺利实施的重要环节，也是各级财政部门和国家金库的重要职责。随着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实施，1985年的预算收入级次划分变动较大，为了便于执行，现将主要变动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一、适应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所作的变动。为了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国务院决定从1985年起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由于此税规定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和建设，因此，除个别中央部门集中缴库部分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外，绝大部分就地缴库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都作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上解地区，中央也不参与分成。

二、适应取消烟草专营收入所作的变动。根据《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从1984年10月1日起，取消了烟草专营收入，其中：原作中央预算收入的卷烟提价收入取消，改为缴纳产品税，税后多余的部分转为企业利润；原作中央预算收入退库的烟叶提价补贴和名牌烟价外补贴影响企业利润的部分，也不再退库补贴。

三、适应将一部分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改按固定比例或企业隶属关系划分预算收入级次所作的变动。利改税后，原来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因此，在预算收入中，将原工商税中的工商统一税予以单列。过去的工商税一般

都是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实行总额分成的。为了适当增强中央财力并照顾地方的积极性，1985年将一部分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改按固定比例或企业隶属关系划分预算收入级次：（1）中央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等四个部门的直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除个别地区外，都实行三七分成。即70%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入库，30%作地方预算总额分成收入入库。但这四个部门预算外单位缴纳的“三税”，仍列入有关税收科目，不实行三七分成。（2）银行系统缴纳的营业税，改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预算收入级次。即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等总行缴纳的营业税，仍然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入库；各分、支行缴纳的营业税，改作地方预算收入入库，上解地区，计入分成总额。（3）其它单位（或个人）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都作为地方预算总额分成收入入库。

四、为了简化财政结算和收入划分报解工作所作的变动。（1）征收的排污费收入和城市水资源费收入，属于地方的专款收入，去年是作为地方预算总额分成收入，财政决算时，再单独结算返还。1985年起，改作地方固定收入入库，以简化年终决算手续。

（2）取消县办工业利润留成制度，地方的既得利益采取调整财政收入基数的办法统一解决。因此，从1985年起，县办企业利润，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总额分成收入入库。（3）取消上划中央企业收入“二、八”

2、针对企业在住宅建设资金的安排上已远远超过其实际负担能力，就采取两条办法，一是采取逐步推行补贴出售住宅的办法；二是规定生产性固定资产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生产发展基金，非特殊情况，一律不得用于购建职工住宅。职工住宅建设资金可从职工福利、奖励基金、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等项资金中解决。

3、针对有些企业有上大基建、铺新摊子、搞小而全、追求自成体系的倾向，我们明确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生产发展基金，要基本上用于技术改造和

设备更新。并明确，凡新建厂房，要坚持三不建的原则，即能用挖掘老厂潜力解决的不建；能通过专业化协作解决的不建；能通过改组联合解决的不建。

4、针对我市地方财政支出方面，补贴性开支逐年增多，事业建设资金安排比例相对下降的情况，我们改变了过去基本上由财政包下来的传统做法，将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统筹安排，结合使用。有些预算外资金可以安排解决“吃饭”方面的问题，就可以将预算内节省下来的钱，用于发展建设事业。